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6 年 5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李盼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建筑业迎稳岗新政：专项贷款支持城市更新与“好房子”建设》
(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P8

《五部门推进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来源：陕西省建筑
业协会)P8-P11

《三部门联合印发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探索招标投标智能体》(来
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2-P20

《住建部、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9月1
日起施行》(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20-P27

建筑业迎稳岗新政：专项贷款支持城市更新 与“好房子”建设

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近日印发《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方案》，将建筑业列为稳岗扩容重点行业。方案明确，将通过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及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挖掘更多就业机会。为强化支持，国家将设立建筑业稳就业专项贷款，并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施工项目中增加机械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有序推进“好房子”建设，以产业升级带动就业扩容。

一、全力稳定重点行业用工（建筑业）

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积极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设立建筑业稳就业专项贷款，支持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施工项目增加机械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序推进“好房子”建设，挖掘更多就业机会。

二、全力挖掘各渠道各领域就业潜力（项目建设领域）

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靠前实施具备条件的“十五五”重大项目，发挥重大项目吸纳就业作用。

努力稳定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加力推进一批发展急需、前期成熟、作用显著的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开工，推动能源项目建设，增强就业带动能力。

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指导地方聚焦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吸纳带动群众就地就近务工增收。

全文如下：

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体育总局、国家能源局：

《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职责抓好落实。

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4月30日

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方案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为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加快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扎实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现就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线，坚持优化供给和扩大需求双轮驱动，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发力，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完善政策扶持，优化服务支撑，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持续推动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强化居民增收、内需扩大、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二、全力稳定重点行业用工

（一）因地制宜发展制造业吸纳就业。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育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创业。促进产业有序转移，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特色产业园区，引导资金、技术等有序转移，推动扩大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就业机会。发挥人工智能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作用，研究出台专门意见，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和农业数智化转型，鼓励企业在应用人工智能时同步开展转型转岗培训，帮助劳动者尽可能稳在企业。

（二）支持受外部环境影响的行业发展带动就业。优化接续政策，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扩岗补助等政策，用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支持相关行业企业有效应对风险挑战。拓展新兴市场，用好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等平台，深化“一带一路”务实合作，积极拓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外包领域就业机会，支持企业内外贸一体化经营。加强形势监测，密切跟踪外部环境变化对重点地区、相关行业的用工影响，完善应对机制。

（三）强化建筑、住宿餐饮等行业支持挖潜就业空间。引导住宿行业特色化发展，加快打造主题酒店、度假酒店、特色民宿等多元业态，加强自主商标品牌布局与运用，在发展特色服务中创造新的就业岗位。培育特色餐饮品牌，强化老字号餐饮品牌宣传保护，引导餐饮领域平台企业为中小微商户提供技术培训、流量支持等，避免“内卷式”竞争。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积极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设立建筑业稳就业专项贷款，支持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施工项目增加机械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序推进“好房子”建设，挖掘更多就业机会。

（四）稳定政策性岗位招录规模。统筹盘活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资源，科学设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特岗计划”招聘岗位，优化招聘时序安排，加快招录组织。支持国有企业稳定招聘规模，深入开展“建功产业一线”人才扩岗增招专项行动，用好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推动国有企业校招比例继续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等基层项目，稳定工会社会工作者队伍，大力开发科研助理和高校管理助理、教学助理等岗位。动态监测各地社区工作者、工会社会工作者队伍情况，及时补充招录。

三、全力挖掘各渠道各领域就业潜力

（五）拓展消费领域就业空间。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培育“演艺+”、“体育+”、“美食+”、“冰雪+”文旅融合消费新场景，围绕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做精做细个性化服务，挖掘服务消费领域就业增长点。开展服务业促就业行动，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商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双向赋能，联合开展分领域特色化招聘，满足服务业季节性用工需求。培育“小而美”乡村文旅业态，壮大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持续加强非遗工坊建设，增强带动就业能力。

（六）加力投资项目建设带动就业。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靠前实施具备条件的“十五五”重大项目，发挥重大项目吸纳就业作用。努力稳定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加力推进一批发展急需、前期成熟、作用显著的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开工，推动能源项目建设，增强就业带动能力。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指导地方聚焦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吸纳带动群众就地就近务工增收。

（七）发展新质生产力创造就业。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围绕重点行业领域，推进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应用，扩大数据标注员、人工智能训练师等新职业新工种需求。加快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开展产业创新工程，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谋划建设低空基础设施，培育更多新职业、新业态，加快释放就业潜力。推动绿色经济发展，强化碳达峰碳中和专业人才培养，扩大就业岗位供给。

（八）扩大民生服务领域就业容量。健全城乡养老服务网络，扩大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研究设立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强化专业人才保障。支持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增加就业机会。实施家政劳务对接行动和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完善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吸纳更多城乡劳动力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加强康养托育领域人力资源服务支持，促进人岗高效匹配。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民营小微企业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研究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更好支持行业发展带动就业扩容。

（九）提升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充分发挥经济大省稳就业“挑大梁”作用，加快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鼓励各地立足功能定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优先支持带动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发展，加快形成一批就业集聚区和增长极。深入推进统筹城乡就业改革，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发展特色县域产业，培育壮大劳务品牌，打造以县城为枢纽、乡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和就业空间布局。指导沿海省份拓展海洋经济就业空间，推动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海洋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现代海洋服务业协同发展，研究编制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缺人才相关目录，着力扩大用工规模。

（十）有效激发创业带动就业效能。加强创业指导支持，印发创业模式引领文件，推广“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四种模式，着力提高创业者的积极性和成功率。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等政策，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更多支持科技创新、未来和新兴产业发展等领域创业。举办“创赢未来”创业大赛和“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持续营造有利于创业就业的环境氛围，激发全社会创业热情。

三、全力提升就业质量

（十一）着力推动职业技能提升。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开展人工智能、生活服务业等技术技能专项培训，推进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更好适应产业所需。培育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化培训生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未来实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强壮大技能人才队伍。打造贯穿全职业生涯的技能培训体系，深入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广职业训练院，放宽技工院校招生的年龄限制。大力培育新职业新岗位，加快制定国家职业标准，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拓宽劳动者就业新空间。

（十二）着力优化高品质服务供给。高效办成个人创业、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员工录用、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一件事”，集成服务事项，提高匹配质效。组织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开展就业实训活动，开发一批职业体验岗位、优质见习岗位，增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能力。加强劳务协作，强化输入地输出地协同，精准归集信息和推荐岗位，助力农民工群体就业增收。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聚焦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人员，提供针对性帮扶。不间断组织“10+N”

公共就业招聘专项活动，紧盯季节性用工需求缺口，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用工服务保障。

（十三）着力促进劳动者就业增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国家统筹和分类指导，提高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加强企业工资宏观指导，持续完善工资指导线、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落实好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分类参考指引，健全技能导向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提高技能人才工资水平。

（十四）着力保障劳动者权益。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办法》，在全国推开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鼓励支持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加强源头预防。推动修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等权益。创新调解仲裁机制，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大力推广“调解仲裁+就业帮扶”工作模式，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大欠薪问题整治，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纠治非法职介、就业歧视、非法劳务派遣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着力推动就业观念转变。强化经营主体用人观念引导，鼓励企业加强人文关怀，健全完善科学合理的选人、育人、留人、用人机制，推动形成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的和谐职场环境。加强劳动者择业观念引导，弘扬劳动精神、职业精神，强化宣传教育，支持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就业创业。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就业观，营造“职业无贵贱，劳动受尊重”、“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等良好就业氛围。

五、抓好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稳岗扩容提质行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重要任务，结合地方实际，研究思路举措，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就业”观念，按照方案要求，研究本领域稳岗扩容提质的具体举措和进度安排，与本系统重点工作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确保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取得实效。

（十七）注重统筹协调。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将就业作为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出台前的重要评估内容，加大各类政策对就业的支持。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加强形势研判，完善风险预案，储备一批政策举措，防范就业领域风险隐患。各级就业议事协调机制要加强会商研判，采取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对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研究推动解决。

（十八）加强宣传推广。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结合就业服务活动、就业政策宣传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推广就业创业政策，提高知晓度和参与度。充分发挥企业、行业协会、市场机构等各方面作用，总结推广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就业的良好氛围。有关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五部门推进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五部门近日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的实施意见》，以推动**新建、改建（含装饰装修）、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高效办理。

实施意见要求，推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或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事项联合验收，实现流程优化、并联办理、提质增效，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意见要求，**2026年10月底前，实现建设工程联合验收“一窗受理”“联合勘验”“一网通办”**。2027年6月底前，推动实现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数据跨部门、跨层级高效共享与实时回流，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智慧监管、无感监管。

全文如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深入推进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数据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数据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推动新建、改建（含装饰装修）、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高效办理，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办事需求，强化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推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或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事项联合验收，实现流程优化、并联办理、提质增效，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2026年10月底前，实现建设工程联合验收“一窗受理”、“联合勘验”、“一网通办”。2027年6月底前，推动实现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数据跨部门、跨层级高效共享与实时回流，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智慧监管、无感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一窗受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人防、数据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推动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窗受理”。要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建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专区，开展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申请等工作。要明确申请条件和提交材料清单，以及办理流程和注意事项，为企业办事提供精准服务。鼓励将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事项纳入“一张表单”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需求灵活选择验收事项。收到联合验收申请后，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审查，切实压减办理时限。要加强窗口人员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二）实施联合勘验。各地要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自然资源、人防、消防救援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勘验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有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开展联合勘验，汇总有关部门的专项验收意见后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未通过专项验收的，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应申请专项验收现场复验，复验合格的即通过联合验收。

（三）探索分批验收。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根据项目实际，在“保安全、早投产”的前提下，牵头对纳入重点投资项目清单并急需投产使用的建设项目开展分批验收。验收范围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中载明的可满足工程整体安全和独立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为最小单位。涉及人防工程的，应同时具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四）推进数据共享。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联合验收申请表、限期整改通知单、联合验收结果通知书、分批验收结论单等电子文件标

准；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强化工程审批系统数据共享回流。各地要以地方工程审批系统为枢纽开展联合验收工作，并与相关行业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纳入联合验收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探索开展智慧监管、无感监管。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人防、消防救援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有序推进、有效落地。发展改革、数据管理等部门按职责为联合验收“一件事”提供政策、数据等方面支持。

（二）健全评估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立健全全过程、可量化的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机制，适时对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实施情况、企业群众的实际体验进行评估。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及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解读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策透明度和公众知晓度，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

2026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三部门联合印发实施意见，明确提出 探索招标投标智能体

近日，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旨在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促进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其中在招标投标方面，**将探索招标投标智能体，实现招标投标活动全链路智慧管理，保障全过程规范高效。提升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和监管的智慧化水平，实现招标科学合理、评标公平公正和监管穿透高效。**

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

智能体是具备自主感知、记忆、决策、交互与执行能力的智能系统，是人工智能产品及服务的重要形态。随着大模型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智能体正加速与网络空间、物理世界深度融合，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模式。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促进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以推动科技创新、提升治理能力、构建产业生态、增进民生福祉为导向，**坚持安全可控**，将智能体安全、可靠、可信作为发展的底线要求，贯穿智能体技术研发、应用部署与推广的全过程，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坚持规范有序**，适应智能体技术演进规律，构建与现有政策法规衔接顺畅、行业自律自治、底线红线清晰的治理体系，有序推进智能体落地应用。**坚持创新驱动**，加强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工程创新联动，体系化突破智能体关键技术，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机制，构建开放共享的智能体生态，提升产业创新活力。**坚持应用牵引**，重点围绕科学研究、产业发展、提振消费、民生福祉、社会治理等实际需求，发挥典型应用场景

示范效应，先易后难、循序渐进，促进智能体技术验证、产品迭代、应用落地。

二、夯实发展基础

夯实技术底座，健全标准体系，降低智能体研发、适配、应用门槛，为丰富智能体产品及服务奠定基础。

（一）完善技术底座

1. 强化基础技术研发。持续提升通用基础模型性能，支持行业发展细分领域专用模型，形成适应不同场景和设备的模型产品矩阵。面向智能体训练与运行，提升高质量数据集供给能力。加强智能体任务理解、任务规划、工具使用、长期记忆、互认互通、群体协同等技术攻关，提升智能体泛化能力。

2. 完善智能体工具链。开展智能体底层框架研究，加快研发感知、记忆、决策、交互、执行等关键组件，完善智能体研发、测试、部署、运维等工具链。发展对抗样本检测、行为异常检测等安全与治理工具，提升对智能体非合规行为的发现、干预、阻断、恢复能力。

（二）构建标准协议

3. 建立智能体标准体系。制定智能体标准化工作指导文件，形成智能体标准框架，系统布局关键技术、重要产品、数据交换、应用场景、质量评测、安全保障、可信认证等标准体系，加快制定智能体与软件工具、应用服务、硬件外设接口等基础标准。加强智能体互联协议（AIP）等智能体互联关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推广应用。支持医疗、交通、媒体、公共安全等领域制定强制性标准。鼓励企业按照相关标准研发产品服务，提升智能体规范性。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4. 布局发展智能互联网。研究建立智能互联网体系架构，探索建立智能体注册平台，提供智能体数字身份管理、检索发现、能力声明等服务，支持开发者、部署方式、接口协议、合规认证等信息查询和管理。

提升多智能体协同能力，研究智能体身份标识、可信互联、合规支付、安全防护、冲突解决等基础技术。发挥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技术优势，提升智能体端到端通信能力。探索建立智能互联网监测指标体系。

三、守牢安全底线

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多元共治、安全稳妥，营造规范发展、鼓励创新的制度环境，促进智能体健康有序发展。

（一）明确产品准则

5. **完善政策法规和伦理规范。** 加快研究智能体相关政策法规及伦理规范，发挥专业机构内容资源和审核把关优势，确保智能体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主流价值观。防止智能体利用数据优势、人格化技术实施传播不良价值观、算法压榨等行为，防范未成年人、老年人沉迷成瘾、情感依赖等风险。做好与人工智能伦理审查等制度衔接。

6. **明确决策权限。** 在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规范前提下，厘清仅限用户本人决策、需由用户授权决策和智能体自主决策等各种决策方式的合理边界及所需权限。确保用户对智能体自主决策享有知情权和最终决策权，智能体执行操作不得超出用户授权范围。

7. **加强行为管控。** 发展规则内嵌、行为围栏等技术，确保智能体在公共场所、隐私场所、专门场所等的行为合法合规。探索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建立重要应用场景智能体行为可验证、可追溯机制，防范智能体不当行为引发重大风险。

（二）防范安全风险

8. **提升内生安全能力。** 研究智能体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密码防护、攻击检测、权限管理、行为控制等安全技术，提升智能体系统安全保障能力，防范数据投毒、隐私泄露、算法篡改、系统漏洞、运行失控等安全风险。研究智能体安全检测技术，探索建立智能体安全评估体系。

9. 加强供应链安全。制定智能体开发、部署、应用、维护等全周期安全规范，加强模型接入、应用程序接口调用、扩展工具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探索建立智能体供应链安全信息共享和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10. 化解应用衍生风险。完善智能体常态化风险识别、预警及干预机制，强化人机协同审核、拦截阻断等风险处置能力，防范系统性安全风险。强化智能体应用安全管理，避免智能体被用于自动化攻击、隐私侵犯、虚假信息生成传播、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完善治理体系

11. 构建分类分级治理框架。根据应用场景和潜在影响，审慎稳妥开展智能体分级治理。对于敏感领域及重点行业，由网信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开放场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安全防护标准，实行备案、检测、问题产品召回等管理措施。对于部分生活娱乐、日常办公等低风险领域，完善智能体评估测试工具，通过合规自测、信息报告、分发平台管理、行业自律等实现高效治理。

12. 健全合规服务体系。强化智能体风险监测预警、检测评估、咨询、认证等专业服务供给，引导行业积极研发智能体监测工具。开展智能体功能、性能、质量、合规等第三方评测服务，推动认证与检测结果互通互认，为用户选择智能体提供参考。编制并发布智能体技术及应用成熟度报告，为产业研发应用提供参考。

（四）强化行业自律

13. 引导行业加强自律。鼓励行业组织、主要企业联合制定行业自律规则，明确智能体功能合规、算法治理、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等规范细则。指导智能体开发平台、分发平台、服务提供者建立公平合理的平台规则、用户服务协议及隐私政策，明确供需双方权责，保障产业健康发展。加强智能体应用风险宣传教育，提升用户安全意识。

14. 探索信用评价机制。指导行业组织建立智能体市场主体自愿参与的信用评价机制，对于技术滥用、诱导消费、虚假宣传、隐瞒缺陷信息等行为进行信用评价，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引导智能体开发者、开发平台、分发平台、服务提供者等参与信用评价，共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四、强化应用牵引

积极稳妥推动智能体典型场景应用，牵引技术产品优化提升，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体落地应用模式。

（一）科学研究

15. 科研探索。研发理论推演、模拟仿真等智能体，挖掘潜在技术路径。强化智能体信息关联整合、知识体系构建等能力，提升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现能力。促进智能体与科学仪器、实验平台融合，实现方案设计、实验操作、数据处理、结果分析等全流程智能化。

16. 研发辅助。发展软件开发智能体，提升需求分析、架构设计、代码生成与测试等全流程开发能力。促进智能体与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等软件结合，提供设计方案生成、仿真验证、参数调优等功能。

（二）产业发展

17. 智能制造。研发生产管理智能体，动态优化生产排程、资源分配和工序衔接，推动智能体在工业互联网领域应用，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智能体工艺参数优化、加工精度检测、产品缺陷识别等能力，促进智能体与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自动化产线等融合，促进提质增效降本。

18. 能源资源。研发大气、水体、土壤、噪声等环境要素感知智能体，提升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风险预警能力。依托智能体强化对国土空间

资源全周期管理能力。依托智能体实现能源、金属等矿产资源高效勘探。发展电力调度、用电监测、电网维护等智能体，提升电力资源使用效率。

19. 交通运输。研发交通安全监管、应急指挥调度等智能体，提升违章违规行为识别、交通基础设施风险预警、重点车辆（船舶）监管、事故快速响应等能力。优化交通监测调度智能体性能，发展交通载运工具管控智能体，提升路网、水网、空域的通行效率。

20. 农业生产。研发农业服务智能体，开展农技指导、病虫害诊断与防治等服务。推动智能体在种植养殖、高效育种等环节应用，推进农业智能化转型。推动智能体与智能农机具、智慧大棚、农业服务平台融合，提升农业生产效率。

21. 金融服务。研发金融风控智能体，提升信贷审批、交易监控、账户安全等环节风险识别能力。完善智能体异常检测、合规审计功能，提升信贷违约预测、信用卡盗刷拦截、反洗钱监测等能力。

（三）提振消费

22. 终端应用。推动智能体赋能互联网应用及服务，优化在线购物、出行导航、生活缴费、日常办公等服务体验。推动智能体与手机、电脑、汽车、家居、可穿戴、消费级机器人等终端设备协同发展，提升跨应用、跨设备任务完成能力。

23. 文化旅游。研发文学、音乐、绘画、视听、演艺等内容创作智能体，促进优秀文化传播推广。发展智能导览、多语种翻译、适老适残等旅游服务智能体，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24. 商业服务。提升智能体客服能力，提供7×24小时咨询、预约、售后等服务。发展导引、清洁、仓储、配售等具身智能体，提升餐饮、零售、住宿、物流等商业场所的运营效率。探索通过具身智能体提供低成本家政、养老、托育、助残等服务。

（四）民生福祉

25. 教育教学。探索课件生成、作业批改、学情分析等智能体，提高教师工作效率。依托智能体开展个性化学习方案制定，完善智能导学、答疑辅导、虚拟助教等功能。支持在线教育平台研发智能体，提供终身学习服务。

26. 医疗健康。提升医学影像分析、疾病诊断推理、定制化诊疗方案生成等医疗辅助智能体性能，探索药品管理、手术排程、病历管理等智能体，提升医疗服务效率。稳步发展预问诊、报告解析等智能体，提升患者体验。

27. 人力资源。探索智能体在就业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领域应用，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发展社会保险、劳动争议仲裁、欠薪治理等智能体，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28. 信息服务。探索智能体在网络内容建设管理中的应用，鼓励信息发布部门和内容传播平台研发用户分析、选题策划、采编加工、分发推荐、智能审核、舆论引导、情绪疏导、实时翻译等智能体，实现多模态信息、跨领域信息的高效整合。

（五）社会治理

29. 政务服务。探索事项辅助审批智能体，推动政务审批流程智能化。发展政策咨询智能体，提供全天在线的政务咨询、流程指引等服务。探索主动推送适配政策、服务提醒及办理指南，加快从“人找服务”向“服务找人”转型。

30. 司法服务。探索全流程办案辅助智能体，提升案件材料梳理、案件信息录入、证据审查、辅助法律文书生成等能力。发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律监督等智能体，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在线司法服务。

31. 公共安全。探索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救援调度、协同治理等智能体，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等能力。提升智能体异常行为

识别、潜在威胁预警、动态防控处理能力，维护公共安全。推动具身智能体在灾害救援、安防巡检、危险品处置等领域落地应用。

32. 城市治理。探索智能体在城市规划、建设与治理环节应用，支撑智能建造、房屋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等工作，提升城市治理专业化水平，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

33. 招标投标。探索招标投标智能体，实现招标投标活动全链路智慧管理，保障全过程规范高效。提升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和监管的智慧化水平，实现招标科学合理、评标公平公正和监管穿透高效。

五、建设创新生态

畅通供需渠道，促进研发侧、需求侧高水平互动，形成市场牵引、内驱发展的智能体产业生态。

（一）促进产业合作

34. 培育开源创新力量。引导国内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加强智能体布局，开展智能体与开源芯片、开源操作系统、开源大模型兼容适配。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参与智能体框架、交互接口、工具链等开源项目，推动技术体系融通发展，加快提升国际影响力。

35. 搭建产业协作平台。发挥智能体相关生态联盟、技术验证实验室等产业协作平台的作用，协同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智能体共性技术研发、标准制定、评估认证等工作，开展智能体技术与产业应用复合人才培养。引导互联网应用、智能终端等领域企业共建生态，探索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

（二）强化应用推广

36. 构建应用推广渠道。推动建立智能体软件商店、行业供需信息发布平台，引导智能体企业积极发布产品，形成集聚效应。开展智能体应用供需对接活动，采取公开招标、揭榜挂帅等方式吸引智能体企业定制

化开发相应产品。引导整机、软件等企业基于智能体研发产品和服务，培育用户市场。

37. 推进重点场景开放。推动重点领域开放智能体应用场景，在产业集聚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智能体应用试点，打造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示范项目。发展市场化、专业化的智能体技术转化服务机构，探索智能体应用场景，提升技术成果转化效率。促进行业数据共享开放，支撑重点场景智能体训练部署。

38. 积极培育全球生态。依托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国际平台，交流展示智能体技术创新成果。推动终端设备、软件企业适配智能体，引导相关企业做好海外合规建设，推动智能体适应当地法律法规和文化习俗。

六、保障措施

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方面加强统筹谋划，强化资源整合和力量协同，完善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建立并完善智能体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加强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的监测评估、滚动实施和动态调整。（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住建部、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9月1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新版《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新规明确城建档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电子档案、BIM模型与纸质档案同步移交，并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强化档案在城市规划与治理中的支撑作用。全文如下：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2026年4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档案局令
第61号公布 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城建档案,提升城建档案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城建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建档案的形成、收集、整理、移交、保管、利用及其监督管理。

本规定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及其治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国家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城市建设档案馆负责收集和保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提供城建档案业务指导和利用服务。

城市建设档案馆与未建立城市建设档案馆的市、县负责城建档案工作的专门机构统称城建档案机构。

第五条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和组织实施城建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并依法申请和保障城建档案事业发展经费。

第六条 城建档案机构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接收以下城建档案：

（一）城市勘测、规划档案；

（二）城市建设工程档案，包括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用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名胜建设工程，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城市防洪、抗震、人防工程所形成的档案；

（三）城市建设科研档案；

（四）负责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的主管部门在城市规划、建设及其治理中形成的有关城市建设基础资料；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接收的其他档案。

第七条 城建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确保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安全和有效利用。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八条 城建档案机构应当制定城建档案收集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报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后施行。

第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城建档案工作人才培养，为城建档案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创造条件，建设专业化、高素质的城建档案人才队伍。

城建档案机构的技术人员应当具有工程、档案、电子信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十条 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归档

第十一条 城建档案形成单位应当依法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城建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归档范围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文件材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档案保管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安全。归档文件材料应当完整、准确、系统和规范。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档案相关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造价，及时收集、整理建设工程各环节文件材料，确保归档进度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根据建设进度，同步开展建设工程文件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将符合归档要求的工程档案交付工程建设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定期督促和查验归档情况。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竣工图编制单位和费用，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竣工图编制工作。

第十四条 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施工许可时，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工程建设单位收集、整理、移交工程档案的有关要求。

城建档案机构应当提供城建档案业务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

第十五条 委托档案服务企业开展档案整理、数字化、开发利用和寄存等服务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档案服务企业，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确保档案安全和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鼓励城建档案机构通过接受捐献、购买等方式收集记录城市建设发展历史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档案。

第三章 移交

第十七条 工程档案的立卷、验收、移交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档案的整理立卷，确保工程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对需要移交的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出具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工程档案验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城建档案机构实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查验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交通、水利、能源、铁路、民航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向城建档案机构移交工程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形成的工程档案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三个月内移交。

对建设周期长、规模大的建设工程，工程档案可以分阶段验收、分阶段移交。

电子档案、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档案数字资源，应当移交。纸质档案的数字化成果应当真实反映档案内容。

第二十条 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并移交工程档案。

第二十一条 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工程建设单位保管；停建、缓建两年以上且工程建设单位不具备保存条件的，工程档案应当交由城建档案机构代为保存。工程建设单位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或者城建档案机构移交工程档案。

第四章 保管与利用

第二十二条 城建档案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城建档案安全保护工作制度，配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门库房，配备防火、防盗、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以及温湿度调控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对接收的档案应当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做好档案的保管、保护工作，定期检查档案保管状态，及时对破损的档案进行修复。

第二十三条 城建档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不宜开放的城建档案，其开放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城建档案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城建档案利用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城建档案利用服务，保障档案利用安全和畅通。

单位和个人持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城建档案。利用未开放城建档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利用城建档案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城建档案机构应当积极开发利用馆藏城建档案，为城市规划、城市更新、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防灾减灾救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提供支撑。

鼓励城建档案机构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传承城市历史文化。

第二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城建档案的管理、利用，应当依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第五章 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七条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将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部门信息化建设规划，健全城建档案信息化管理制度，完善标准规范，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促进城建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

第二十八条 城建档案机构应当加强城建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保管和利用，配备满足档案信息化建设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保障城建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加强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推进电子档案形成、收集、整理、移交、保管、利用全过程管理，实现与相关业务系统的协同和数据共享。

第二十九条 城建档案机构收集的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符合有效保存的要求。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第三十条 城建档案机构应当对建设工程竣工图等重要电子档案实行异质、异地多套备份，定期对电子档案保管情况进行检测，保证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长久可用以及在应急状态时快速启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建档案形成、收集、整理、移交、保管、利用等活动中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建档案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应用机制，按照规定将城建档案管理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 1997 年 12 月 23 日公布、2001 年 7 月 4 日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 年 1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2019 年 3 月 13 日第三次修正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